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壢簡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聖高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鑫宏
被　　告　陳敏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,134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2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770元由被告負擔1,062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6 年1 月26日凌晨5 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：0000-00 號車輛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駛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往南園二路方向車道，行經西園路65巷前時因駕車失控逆向行駛，碰撞停放於對向車道路邊之訴外人國鑫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鑫公司）所有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推撞停放於後方之所有人不明車牌號碼0000-00 號車輛，系爭車輛車頭及車尾部分因而毀損（下稱系爭損害），修繕費用共計230,606 元（含零件159,237 元、工資71,369元），國鑫公司已將系爭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，原告自得於前揭修繕費用範圍內，請求被告給付165,000 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65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
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本件事故，致生系爭車輛發生系爭損害，國鑫公司已將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事實，除具體賠償金額如何認定外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狀況照片、修繕現場照片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明細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及國鑫公司請求權讓與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1頁、第78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，且本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

㈡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。此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。經查，被告車輛跨越分向限制線而碰撞停放於路邊之系爭車輛，業經認定如前，核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事故現場照片相符（見本院卷第51頁、第56至60頁），堪認被告於事故時並未注意於分向限制線內行駛，復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被告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而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生系爭損害，其行為具有過失甚明，且與系爭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亦足認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損害負擔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㈢、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41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為230,606 元，其中零件159,237 元、工資71,369元，並提出前揭服務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 至10頁），經核該明細表所載修繕項目，與系爭損害相符，應堪信屬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惟查該明細表所載修繕費用共計165,057 元，其中零件75,290元、工資89,767元，與原告主張之數額顯有矛盾，原告亦未就其餘費用支出提出事證以資證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應僅得就前揭明細表所示金額對被告為主張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核屬無據，先予敘明。

2.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，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；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。」。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為75,290元已如前述，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；復查

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1 年7 月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點106 年1 月26日，已使用逾4 年7 個月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9,367 元（詳如附表），加計工資費用89,767元，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繕費用以99,134元為限（9,367 元＋89,767元＝99,134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㈣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 年1 月30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分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2 項規定，係於同年2 月11日對被告發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2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 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而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

麗，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同法第87條第1 項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770 元，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金額為99,134元，佔起訴請求金額60％（計算式：99,134元÷ 165,000 元＝0.60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認應由被告負擔1,062 元（計算式：1,770 元× 0.60＝1,062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4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尹　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

附表：

系爭車輛折舊計算式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75,290× 0.369=27,78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75,290-27,782=47,508
第2年折舊值	47,508× 0.369=17,530
第2年折舊後價值	47,508-17,530=29,978
第3年折舊值	29,978× 0.369=11,062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9,978-11,062=18,916

（續上頁）

第4年折舊值	18,916× 0.369=6,980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8,916-6,980=11,936
第5年折舊值	11,936× 0.369× (7/12)=2,569
第5年折舊後價值	11,936-2,569=9,367